

证券代码：836681 证券简称：泰嘉电子 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（含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、5 月 30 日和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、2019-012、2019-018）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因年报审核时，发现公司 2018 年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大，初步判断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增

加停牌事项，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停牌进展暨增加停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，该停牌事项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8月5日。

公司增加停牌事项后，预计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8月5日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